##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勵學生參加證照考試實施要點

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證照考試,強化就業競爭力, 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勵學生參加證照考 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之系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對象: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。
- 四、獎勵標準及金額:
  - (一)凡參加校外證照考試通過者(排除本校英文能力、資 訊能力畢業門檻(含)以下之考試),皆可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補助金額:報名費。
  - (三)在校期間限申請四次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申請時間: 隨到隨審。
- (二)檢附文件:(各一份)
  - 1、申請表
  - 2、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
  - 3、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
  - 4、測驗成績單影本(需附正本驗證,驗畢後歸還)。成績 單無中文姓名者,請檢附護照影本姓名頁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勵學生參加證照考試補助報名費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學號	
連絡電話				
E-mail				
證照名稱				
通過類別		通過數		
申請獎勵金額	報名費新台幣	元		
檢 附 文 件 ( <u>所需證件未</u> 齊,不予受理)	<ol> <li>申請表一份。</li> <li>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。</li> <li>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。</li> <li>測驗成績單影本。</li> </ol>			
審查意見	<ul><li>□ 符合獎助規定,並核予獎勵金</li><li>□ 與獎助規定不符(原因:</li></ul>			0
申請人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	